

杨凌示范区商贸和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杨管商专委办〔2023〕2号

杨凌示范区商贸和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商贸和成品油行业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 的通知

示范区商贸和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杨凌示范区商贸和成品油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杨凌示范区商贸和成品油安全生产
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3年5月12日



杨凌示范区商贸和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办公室商贸和成品油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全省、示范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动员会精神，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根据示范区安委会关于印发《示范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现制定全区商贸和成品油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省 50 条具体措施、示范区 50 条举措，聚焦示范区商贸和成品油行业重大隐患事故，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推动商贸和成品油行业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和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为我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商贸和成品油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底数，全面管控并彻底完成

商贸和成品油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全面完成并落实商贸和成品油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机制；推动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显著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提升，带动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实现风险有效预防、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的总体目标。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商贸和成品油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取得实效，成立全区商贸和成品油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工业商务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工业商务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联络、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三、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督导检查内容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落实是否到位、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安全投入是否充分、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是否扎实，员工培训制度落实是否到位、应急救援要求是否落实等问题。

（二）成品油经营企业和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商贸场所是否健全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重大展会及大型促销活动等重点消防安全场所是否存在火灾隐患；消防安全专兼职人员、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和保安等人员是否培训、持证上岗；消防设施是否维护保养；是否开展灭火应急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应急预案是否制定或是否完善，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是否经常

未全员覆盖等问题。重大商贸活动是否成立安全工作组织机构，是否对活动安全风险作出评估和防范安排；安保人员配置是否健全、巡查制度是否落实等问题。

（三）限上餐饮宾馆是否配备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是否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存在燃气管道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擅自改造，使用不合格燃气灶具、气瓶、气体等问题；是否建立设备隐患巡查台账，是否安排专人进行巡查登记；是否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能否正常逃生，是否可以从安全出口直接到达店外安全区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是否充足，功能是否正常；消防器材是否能正常使用；客房内应设置楼层安全疏散示意图。

（四）二手车交易市场是否建立车辆交易登记台账，对车辆交易的来源、质量情况是否清楚，登录应用系统逐车、实时、准确地录入相关信息是否及时；营业场所和车辆存放场地逃生通道是否畅通，车辆进出通道是否畅通；重点防火部位消防器材配备是否到位及器械使用功能是否完好等问题。

（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市场落实《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是否严格；企业逐一登记基础信息是否彻底；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是否建立台账、是否限期整改；是否获得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收集处理废弃物等问题。

（六）以强化安全宣传教育为手段，深化警示教育，推进安全宣传“七进”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企业动员、宣传和落实省、示范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情况；吸取事故教训，开展举一反三，警示教育措施落实情况；推进宣传报道，曝光典型案例情况；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正面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落实情况。

（七）以整治安全培训突出问题为落脚点，提升从业人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素质情况。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责任落实情况，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四、工作安排

起止时间：2023年5月上旬至12月，分4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5月上旬前）。各单位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进行动员部署，全面启动。

（二）全面自查（5月中旬至8月底）。要自上而下，边查边改，采取企业排查、部门帮扶的方式，把事故隐患查实、查准、查清，特别是要把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排查出来，分别建立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清单，实施闭环管理。

（三）集中整治（9月份）。坚持立查立改、动态清零。对查出的问题隐患，能立即整改的必须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和时限要求。重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要按照“一隐患一方案”的要求，落实防控措施，集中力量整改，逐一销号。

（四）巩固提升（10月上旬至12月底）。开展“回头看”，全面梳理“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总结经验、评估成效、分析问题，强化攻坚，确保问题隐患清零。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企业要成立以法人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好动员部署，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要有针对性地拟定重点检查内容，确定检查重点，进一步细化督查重点、责任分工。

(二) 强化督查，严格执法。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杜绝安全检查宽松软走过程情况，深入一线，深入基层，掌握实情，对督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整改或上报，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安全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的“五到位”，确保安全风险可控。

(三) 广泛宣传，畅通信息。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广泛关注，营造良好氛围，努力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要畅通渠道，加强信息报送，明确专人负责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工作。每月1日和15日前向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报送排查整治情况，主要包括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的主要做法、成效和存在的问题。

联系人：徐瑞军 87036935

邮箱：448271420@qq.com

附件 1

商贸和成品油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

填报日期:

填报单位:

序号	隐患名称	隐患基本情况	所在地区	行业分类	发现时间	发现单位	挂牌督办层级	治理责任单位	属地监管责任单位	行业督办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情况	备注
说明	1. 表自5月份开始上报,每月1日、15日前上报截至上月末、本月15日的累计情况。 2. “发现单位”填写:企事业单位自查、部门检查。 3. “挂牌督办层级”填写:省级、市级、县级。 4. “整改情况”填写:正在整改、已整改、逾期未整改。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审核人: